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决定：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坪山区龙田街道大工业区兰竹西路12号裕灿工业园厂区B-2栋501、502。”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公司（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

章程第四条 原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现修改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坪山区龙田街道大工业区兰竹西路12号裕灿工业园厂区B-2栋501、502”。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规定申请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作出本次变更决定的相关法律文件本企业已存档备查，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如本企业拟变更的名称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或者名称中的字号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愿无条件变更本名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企业郑重承诺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如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法定用途属于住宅的，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并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业主委员会 □社区居民委员会 □社区工作站的意见，同意将所申报地址的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请在以上相应□中打“√”）

四、法定代表人信息真实有效，身份证件与原件一致，符合《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关于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五、兹委托指定代理人罗文聪作为经办人申请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事宜。（代理权限：☒提交申请材料；☒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决定文件；☒修改申请材料中文字性错误）

代理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权签署人签署：_____

【注：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分支机构由隶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清算组备案由清算组负责人签署】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①分支机构加盖隶属单位公章；②采取网上全流程方式办理登记业务的商事主体可选择使用其有权签署人的个人数字证书代替其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021 年 8 月 11 日

经办人签名：罗文聪 经办人联系电话：15820733793